

宝安区检察院工作报告查询 检察院个人 工作述职报告(精选7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宝安区检察院工作报告查询篇一

大家好!

1、负责项目控制表的信息更新、统计各区域应收账款、异常项目、销售人员信用额度统计，每月末及时将各种汇总表发送给主管领导。

5、认真负责，积极配合各部门的稽查工作。加强和销售人员的配合，发挥自己的优势，多与他们沟通，对存在的问题与他们交流，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中的作用，努力使公司的利益得到保护。

1、建立一套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这需要根据公司具体的业态、规模以及核算形式来定。

2、建立一套会计人员岗位职责描述，将每个会计岗位的工作人员应该做什么、怎样做，干到什么程度都给予量化、做好规范。

3、为团体创造一个积极向上、充满活力的环境，在干好工作的同时，努力提高每一个人的综合素质，大家互帮互助，团结协作，力争团队整体升级，因为我深深知道：学无止境!

我希望以这次述职为契机，虚心接受评议意见，以更加饱满的热情、端正的工作态度，认真钻研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

己的业务水平及业务素质，争取实现工作中的理想目标！

此致

敬礼！

述职人：____

20__年__月__日

宝安区检察院工作报告查询篇二

市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在这次大会，这是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也为我接受监督、改进工作提供了难得机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今年，我院新一届党组，提出了“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打造品牌，争创一流”的总体思路。在市院党组和检察长的下，我组织所分管部门的同志，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加大工作力度，使所分管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查办大案要案工作、侦查组织指挥机制改革、建立预防职务犯罪新机制等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侦查队伍建设和公正执法、文明办案情况经过上级机关的几次检查评议，得到了充分肯定。这些都是党委、人大的领导监督和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干警们共同努力的结果。从个人履行职责的角度进行，主要抓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不断加大办案力度，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二)加强组织指挥，提高整体作战水平。职务犯罪隐蔽性强，办案难度大，情况十分复杂。按照常规分兵把口，各自为阵，往往难以取得理想效果。对那些群众反映强烈，办案难度大，有阻力的案件，我直接参与研究，采取措施，由市院指挥中

心采取异地指定侦查管辖、交办、参办、提办、督办，或与纪检监察部门联合作战等办法进行攻坚克难。对有影响的重点大案采取集中力量组成专班，有的由我担任专案组长直接指挥。如在办理司法腐败串案中，在市院党组的领导支持下，从6个区院和市院7个部门选调了一批办案骨干参与在市院反贪局专案组集中办案。经过几个月的艰苦奋战，这个专案已立案查处23件23人，其中处以上司法干部12人。

(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案件质量。在全市检察机关自侦部门强调树立“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保证质量”的观念，建立案件质量考核和保障机制。凡是由市院管辖负责查办的案件，或由市院交办的重点案件，各区院请示的重大疑难案件，我都在案件的初查、立案、侦查终结三个环节上参加讨论研究，从事实、证据、法律上严格把关。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经济纠纷、改革探索中的失误、执行政策中的偏差等问题与职务犯罪的界限。既重视收集审查有罪证据、又重视收集分析无罪的证据。对把握不准的，还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提请检委会集体研究，或请示上级检察机关。力求不枉不纵、客观公正。今年以来，我直接参加研究审查职务犯罪案件120余件次。市院所办案件实现了大要案率100%，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率100%，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撤案和不起诉的情况。同时要求各区院及其分管检察长严把案件质量关，使全市的办案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一)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持请示制度。在执法办案工作中，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凡有重大事项，通过书面、电话等形式及时。对办案中涉及人大代表的严格依法向市人大汇报情况，在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之前书面向市人大提请许可，经市人大审查同意许可后，再依法启动下一项办案程序，保证人大法律监督权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争取人大的监督指导，分别于今年7月和10月邀请省、市人大部分领导来我院视察，就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作了专题汇报，得到了省、市人大领导面对面的监督指导，使我深受教育与鞭策。

(二)认真办理人大交办事项和人大代表建议。今年市人大交办我院办理的事项有8件属我分管，还有代表建议1件也涉及所分管工作，我认真阅读了每一件交办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将任务安排落实到具体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明确提出办理时限和要求。到目前为止已办理完毕7件，均已按期回告。另有1件正在办理。对市人大第十一届一次会议第057号代表建议，我组织了有市院反贪局、研究室等有关人员参加的调研承办专班，认真收集研究了相关法律规定，分析了当前办案工作的实际情况，先后两次与弓跃峰、严桂芳、金鑫3位代表交换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并作了书面答复，后经走访，3位代表对我院答复表示满意。

(三)积极为人大当好参谋助手，推进依法预防的新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高度重视，赵零主任和王成宇副主任多次对这项工作作出指示，要求用法制手段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我院及时向市人大提出制定武汉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建议，并组织专班配合市人大专门工作部门深入市内外调查研究，组织专家学者反复论证。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认真讨论修改，于9月24日第六次人大常委会获得通过，同意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通过起草制定预防工作条例的过程，我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得到了较大的促进与发展。市区两级检察院普遍建立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门工作班子，配备专职人员34名。以我市百强国有企业和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为重点，全面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新机制。在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已建立各类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指导协调组织82个，开展专项预防305项。市院先后与市建委、汉口机场迁建开发公司、武汉阳逻长江公路大桥和武汉环城公路东北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等重点行业和大型建设项目开展了预防职务犯罪廉政共建工作，会同主管部门帮助企业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堵塞可能诱发犯罪的管理漏洞，取得了初步成效，受到企业的欢迎。

三、开拓进取，廉洁自律，抓好队伍建设

(一)积极创新侦查办案组织管理机制。为了适应侦查工作规律的需求，争创全国一流水平，我们专程邀请全国模范检察院钟祥市院来我院传经送宝，虚心向他们求教。同时，组织办案骨干赴香港廉政公署、新加坡贪污调查局学习考察，借鉴世界反贪工作先进经验。从20__年开始，率先在市院反贪局试行并逐步完善主任侦查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度。从侦查办案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淡化行政管理色彩，对原有内设行政机构采取“脱壳运行”，组建了3个主任侦查官办公室，对原有的干部职级采取“挂档操作”，实行竞争上岗，双向选择、优化组合，配之以月奖评、季考核、星级管理等措施，有效地增加了一线办案力量，强化了各岗位办案责任，简化了办案管理方式，提高了办案效率。得到了最高检察院和省检察院的充分肯定，现已在全省推行。

(二)坚持廉洁自律，努力保持艰苦奋斗的本色。我出身在一个普通工人的家庭，自己也务过农，做过工，是党和人民把我培养成一个共产党员、人民检察官。身处反腐败斗争的前沿阵地，时常要面对种种挑战与考验，我时刻牢记自己肩负的重大职责，在为人处事中努力用党性原则和法纪规定严格约束自己。从先进模范身上汲取营养，从案件中的反面教员那里吸取教训。在工作中经常加班加点，和一线干警一起并肩战斗。在挑战面前不退缩，在困难面前不低头，努力为干警依法独立办案排忧解难，创造良好的执法办案环境。在实践中不断坚定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三)创建武汉反贪精神，加强队伍管理建设。要完成好法律赋予的职责任务，实现争创一流的目标，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建立有效的精神支柱和精神动力，结合工作实际，我提出创建“勇于创新，敢于碰硬，善于智取，严于律己，乐于奉献”的武汉反贪精神，在全市反贪战线开展新一轮“公正执法树形象”活动，结合高检院部署的“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教育活动，严格办案工作管理，严格侦查队伍管理，同时大力培养和树立先进典型，使侦查队伍的思想作风和业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一)对新形势下查办职务犯罪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不够。特别是对渎职侵权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疑点、难点问题下的功夫不够，工作效果不够明显。再加上办案中存在的取证难和不断增多的翻证、翻供现象，尚未找到有效解决办法。这些都制约和影响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深入发展。

(二)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上，有时紧时松现象。案件多任务重的时候，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管理有时跟不上。对干警交案子压任务多，关心、帮助和组织培训不够。特别是市院反贪局军队转业干部占半数以上，其中部分同志还未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急需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整体素质。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将从以下方面努力：

一是特别要深入学习领会xx届三中全会精神，正确把握有关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方针政策，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社会变革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真正做到保护合法、惩治犯罪、维护公平正义。

二是认真贯彻执行宪法、法律和市人大的决议，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切实履行好法定的职责，加快创建我市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一流业绩，一流队伍的步伐。

三是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新机制、新办法。在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钻研的同时，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加强办案工作的科学管理和人员的合理调度，不断地提高工作效率，争取执法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是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增强公仆意识。通过执法

办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坚持勤政廉政，按照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要求，严格规范自己的言行，进一步加强党性锻炼修养，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和人民检察官。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宝安区检察院工作报告查询篇三

检察院是世界各国普遍设立的国家机关，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今天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了检察院工作个人总结，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20xx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xx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三届四次、五次全会重大部署和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反腐倡廉、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忠实履行检察职能，服务发展、维护稳定、保障民生，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坚持宽严相济，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积极推进平安丽江建设，坚持惩治犯罪、教育挽救、综合治理相结合，努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重点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全年批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487件773人，起诉829件1296人。其中，依法批捕抢劫、抢夺、盗窃等侵犯财产权利犯罪案件210件343人，起诉204件394人；批捕杀人、故意伤害等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案件101件148人，起

诉148件255人;批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伪劣商品、信用卡诈骗等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犯罪案件9件10人, 起诉15件27人;批捕扰乱公共秩序、破坏环境资源、毒品犯罪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139件243人, 起诉155件285人;批捕放火、交通肇事、破坏电力设备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21件22人, 起诉282件299人。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坚持贯彻宽缓刑事政策。继续推行刑事和解、检调对接、释法说理等工作机制, 对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捕61人, 不起诉42人, 有效减少社会对抗, 促进社会和谐。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 贯彻慎捕慎诉原则, 开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社会调查、分案起诉、回访帮教、犯罪记录封存等工作, 强化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 不批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5人, 不起诉8人, 回访帮教涉罪未成年犯56人, 开展社会调查81次, 附条件不起诉7人, 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认真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 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严格证据标准, 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 坚决排除非法证据, 加大对刑讯逼供、暴力取证、隐匿伪造证据的监督和查处力度。完善案件质量动态跟踪监督, 健全错案防止、发现、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落实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 对无羁押必要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提出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进一步规范律师会见等工作, 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二、突出惩防并举, 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 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 促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惩治腐败的强烈期盼。

坚决查办职务犯罪。始终保持查办职务犯罪的强劲势头，以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为先导，以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有机统一为目标，完善纵向指挥有力、横向协作紧密的侦查一体化机制，重点查办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案件。依法查办贪污贿赂案件17件 26人，渎职侵权案件7件9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1544.5万元。其中，查办科级以上干部8人。所办案件实现了有罪判决率百分之百。

深入推进专项工作。围绕移民搬迁、国家粮油专项资金补贴、农村客运燃油补贴、农险保费补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等领域，继续开展全市集中查办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严肃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共查办涉农惠民职务犯罪案件9件13人，占立案总数37.5%，涉案金额469.43万元。依法查办“村官”腐败案件3件5人。通过查办涉农惠民领域贪污贿赂、渎职案件服务于民、取信于民，遏制重点领域职务犯罪易发多发的势头，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不断深化源头治理。认真贯彻《云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推进侦防一体化机制建设，结合查办案件开展预防调查25件，向有关部门发出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21份，查询行贿犯罪档案1050次，开展警示宣传教育296场次，与9个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26家机关、企业建立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从风险防控方面提出预防措施，促进重点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阳光工程、廉政工程。开展职务犯罪案例剖析26件，以年度报告及专题报告形式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村官腐败问题调查报告》得到市委的充分肯定，市院年度报告获首届全省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十佳年度报告。

三、强化内外监督，着力促进严格公正司法

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优

化检察资源配置,提升法律监督水平,在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上下功夫,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诉讼监督明显加强。重点加强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和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监督,监督立案13件,监督撤案2件,决定追捕28人,追诉52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44份;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6件,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106件次;重点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和久押不决案件开展专项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22件,提出纠正违法意见8件;重点推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多元化监督格局,依法办理执行监督、支持起诉、督促起诉、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职责案件39件,审查不服生效裁判、调解案件84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4件。

自身监督有效开展。在强化诉讼监督的同时,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高度重视“两会”期间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坚持向人大及其会报告工作,加强和改进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等76人次参加庭审观摩、出庭效果评议。主动加强内部监督,以信息化手段全面推进案件集中管理,搭建纵向贯通、横向集成、资源共享的办案平台,实现对案件办理的全程监督和质量监管,确保公正司法。

四、践行为民宗旨,着力提高服务群众能力

始终把保障民生、维护民利、服务群众作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有力措施,坚持以民为本、司法为民,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诉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

拓宽服务群众平台。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完善12309举报电话、来信、来访“三位一体”机制,坚持首办责任制、检察长接待日、下访巡访制度,畅通人民群众诉求

表达渠道。落实检务公开，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推行举报奖励、实名举报必复，处理群众控告、申诉、举报248件，接待群众121人次。深化“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全市检察机关继续保持全国、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

切实解决合理诉求。认真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探索完善受理、审查、办理、终结机制，坚持把排查、防范、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对重大敏感热点案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妥善办理涉检信访案件11件，实现案结事了，减少矛盾积累和信访上行。认真执行《云南省涉诉特困人员救助条例》，救助刑事被害人22人，发放救助金10.3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全市检察机关继续保持涉检信访案件赴省、进京“零”上访。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市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得益于市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及其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市人民政府、市政协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和监督。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法律监督实效与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仍需不断加大；检察队伍整体素质与形势任务的要求还有不相适应的方面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以务实的态度和扎实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xx年主要工作

一、更加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不动摇，自觉把党的领导体现和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中，准确认识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

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的主旋律，找准检察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更加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职能作用，更加有效地服务和保障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做依法治市的推动者，为建设丽江、发展丽江、繁荣丽江、保护丽江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首要任务，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切实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突出打击黑恶势力、严重暴力、涉枪涉爆涉恐等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毒品犯罪、网络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保护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积极参与创新社会治理，继续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重点抓好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检调对接、释法说理、刑事被害人救助等制度的完善和落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检矛盾纠纷，进一步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

20xx年，我院在市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有效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主题，不断深化“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把强化侦查审判监督、预防和打击职务犯罪、为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作为检察工作重点，深入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把“锐意改革，科学管理，科技强检，素质兴院”作为整体工作思路，不断深化检察改革，创新工作管理机制，切实加强了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全院干警上下一心，开拓进取，奋力拼搏，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呈现了良好发展态势。

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反贪污贿赂工作，坚持以创新为动力，优化工作模式，提升侦查理念，努力寻求亮点、突出特色，深入开展查办大要案工作。全年受理初查案件1，立案1，其中贪污案件，挪用公款案件，贿赂案件；大要案，占立案数的4；侦查终结并移送起诉1。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x余万元。

——反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以开展严肃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犯罪专项活动为主要内容，把工作重点放在开辟案源上，加大了对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犯罪案件的侦破力度，依法查处渎职侵权案件。共受理各类案件，其中：涉嫌滥用职权案件，涉嫌玩忽职守案件，涉嫌徇私舞弊案件；立案查处玩忽职守案件，滥用职权案件；侦查终结并移送起诉，转出，初查终结不予立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x余万元。

——刑事检察工作，认真贯彻上级院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侦查监督部门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本院决定逮捕的各类案件11x16□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11x15□不捕，立案监督，提前介入1，追漏捕，防错，改性，发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发检察建议4份，向公安机关发提供法庭证据通知书12份，办案时限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公诉部门共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各类案件15x22□其中提起公诉10x14□不起诉1x1□报送绥化市院1x2□退回侦查机关补查2x4□防错追漏1，提前介入，发检察建议8份。

——监所检察工作，重点是提高刑罚执行监督能力，强化对缓刑监外执行的法律监督。对在押人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与在押人犯谈话9x次。自实行《关于防止发生超期羁押案件的管理办法》以来，无超期羁押案件发生。

——民行检察工作，真正发挥在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中的监督作用，继续把查处“五类重点案件”作为工作重点，积极寻找案源，加大办理民行抗诉案件力度。共受理各类民行案

件1，立案1，其中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国有资产流失案件；向绥化市院提请抗诉案件，绥化市院支持抗诉，未支持，未审结，终止审查，撤回申诉。向法院建议改判，采用检察建议审结国有资产流失案件。

——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从调查研究和整章建制入手，深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在个案预防上，认真落实上级对大要案实施“五个一”要求，做到了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一案一整顿、一案一教育、一案一回访。积极深入金融部门、等企事业单位进行调查研究，帮助整章建制、堵塞漏洞，开展法制宣传教育1，受教育面达150x人次。同时，到国税、地税、卫生以及国有企业等单位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座谈，并抓住全市的民心热点工程展开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重点在供水改造工程质量监督上展开了一系列的预防工作。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在认真做好“三个百分之百”工作的同时，把处理涉法访作为工作重点，采取深度汇谈的方式，变上访为下访，主动深入基层，公开、公正、讲理、依法地答复上访者，有效解决了无理缠诉缠访问题，进而达到息访息诉目的。全年共受理来信、来访6(次)，其中来信3，接待来访2(次)。初查控告举报类线索1，采取公开答复方式妥善处理上访案件，办理上级院交办的案件。

——政工和纪检监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绥化市委和安达市委关于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指示精神，按照院党组的要求，把教育活动作为全院党的建设的中心任务，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在创新上下功夫，在结合上做文章，在突破中求发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教育活动取得实效，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同时，按照院里的安排，组织全院干警进行了“”知识培训，使检察干警在公务活动中注意培养树立自身的形象，展示出个人的品行修养，不断提高整体素质。

——办公后勤保障工作，注意把握重点，挖掘工作“亮点”，

不断强化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努力拓展服务职能，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建设。年初以来，按照院党组的安排部署，积极做好院内大、小会议室和干警办公室的门窗、墙面、地面以及楼内走廊、卫生间全面修缮各阶段的基础工作，做到井然有序，保证了我院办公环境的全面改观，使干警享受到了现代办公环境的温馨。同时，加大了对值班值宿的检查力度，加强了卫生、行政、财务、车辆和枪支的管理，服务和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为检察工作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检察调研宣传工作，紧紧围绕全院总体工作思路，广泛拓展调研、宣传渠道，检察调研宣传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截止到11月末，我院共撰写调研宣传文章7x篇，其中：有44篇宣传稿件被各级新闻媒体采用，其中：国家级2篇，省级21篇，*市级18篇、安达市级3篇；调研文章有19篇被各级媒体采用，其中被省级以上采用3篇，*市院采用8篇，*市政法委采用4篇，《法学与实践》杂志采用4篇，“基层院检察长应处理好十种关系”在20xx年《龙之剑》第一期刊登，浅析《刑法》第15条之规定、《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认定浅析被新时期共和国政法战线(第九卷)发表；编发检察简报34期。

——科技强检工作，为了把我院的信息化建设规划做

实，我们着眼于检察工作的发展方向，在网上查阅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到软件开发和硬件建设比较先进的检察院进行实地考察，掌握第一手材料，经过反复推敲和论证，拟定了我院《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方案，为更好地发挥信息化作用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具体做法

1、服务大局的执法理念已成为检察工作的第一要务。

年初以来，我们认真贯彻市委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

提出总体要求开展执法活动，把服务大局理念作为检察工作的第一要务。一是积极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行教育活动，在活动中坚持做到“五个贯穿始终”即：把思想教育贯穿始终、把提高党员素质贯穿始终、把联系检察实际贯穿始终、把解决问题贯穿始终、把学习和工作相促进贯穿始终，在院党组的直接领导下，各科室积极配合，全院干警积极参与，确保了教育活动在本院扎实有效地开展；二是以深化“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教育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按照绥化市院里的安排部署，在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中我院开展了“十个一”系列活动。通过系列活动的开展，统一了干警的执法思想，规范了干警的执法行为，使全院干警的素质明显提升，公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明显加大，人民群众的满意率明显提高，真正为我市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优良的法制环境；三是积极开展扶贫解困活动，为党和政府分忧解难。今年，我们继续深入开展“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并重点抓了对贫困村的包扶工作。春耕时，我们为任民镇裕民村的特困户解决了所需的种子、化肥。同时，为所包扶的第*中学的贫困学生送去了班子成员全体捐赠的4000.0钱，该学校有1贫困生得到过资助，已毕业的贫困生均以优异的成绩升入我市重点高中。

2、强化法律监督的力度不断加大，监督效果明显增强。

今年以来，我院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题，结合开展的“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把人民群众反映的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违法犯罪行为作为监督的重点，树立“大监督”意识，对办案程序进行规范，对监督途径进行探索，对监督手段进行强化，坚持“三个注重”，即注重查摆、注重整改、注重实效，积极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作用，做到快捕快诉，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缩短办案时限，捕、诉准确率均达百分之百，办理的案件无一超时限，无一出差错。在立案侦查监督方面，侦监科经常深入到法医鉴定所、医院、各派出所、公安局法

制科等单位，查阅卷宗和档案，主动寻找立案线索，确保立案监督收到较好效果，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已全部立案。在审判监督方面，公诉科积极探索有效的监督方法，重点对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轻罪重判、重罪轻判进行监督。同时，切实转变执法观念，增强责任意识，注重对犯罪嫌疑人的权益保护，继续把引导侦查取证工作作为重点，加强了与公安机关的协调合作，坚持执行《引导侦查取证制度》、《引导侦查取证联席会议制度》等相关制度，适时介入公安机关侦查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使一些久拖不决的案件得以顺利诉讼，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全年共防错诉。在刑罚执行监督方面，监所科按照上级要求，全面试行监所检察工作“四个流程”，继续抓好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专项检察工作，对监外执行的缓刑罪犯实现了规范化管理，达到了有效的检察监督。民行检察工作在加大提请民事行政案件抗诉工作力度的同时，继续探索采用检察建议方式审结国有资产流失案件的方法和途径，共审结国有资产流失案件。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宝安区检察院工作报告查询篇四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之（二十八）

工 作 报 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洪继伟

各位代表：

我代表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09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县人

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在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统一执法思想，转变执法观念，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院干警团结协作，奋勇拼搏，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绩，实现了质的飞跃，为全县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1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综合治理措施，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针对近年来青少年犯罪突出的问题，派干警为宁蒗一中45个班的3500多名学生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法制教育讲座，强化对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势头。大力开展举报宣传工作，发放举报宣传单4000余份，举行举报宣传挂图展览12次；积极配合县政法委“综治维稳宣传月”活动，先后8次派出宣传车，抽调干警深入各乡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二、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严肃查处职务犯罪案件，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坚定信心、狠抓办案”的工作主题和省检察院“保持办案规模，提高办案质量，注重办案效果，重视办案效率，确保办案安全”的工作要求，发扬吃苦耐劳、连续作战的精神，查办了一批涉案数额大、社会影响大的职务犯罪大案。2009年共立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4件6人，其中大案3件5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24万元；立办渎职犯罪案件2件2人，其中大案1件1人，办案数量和办案规模取得飞跃性进展。

在查办宁蒗县发展和改革局原领导腐败串案和湖北籍供货商王某某行贿案等案件的过程中，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

实行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反贪局长“三长合力”的办案制度，以最快的速度将案件侦查终结。10月20日立案侦查的赵某某等三人涉嫌挪用公款特大案件，案发后嫌疑人携款潜逃，社会反响强烈。

-3县内工程建设方和施工方签订廉政合同31份，对包括木底箐水库在内的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开展预防咨询。一年来的预防工作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重视、肯定，也得到了群众的支持和社会的认可。

三、强化诉讼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09年以来，县检察院大力加强诉讼监督，不断推进各项检察改革，取得了实质性的明显效果。

正确行使立案监督职权，监督公安机关立办刑事案件1件1人，针对侦查活动中违反法定程序等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立案监督催办函》1份。积极探索引导侦查取证的途径和方法，加强与侦查部门的联系，主动将批捕工作向前延伸，通过提前介入、参与公安讨论案件及联席会议等形式，与公安机关交换意见，发挥检察引导侦查取证的职能作用。充分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做到不枉不纵，准确有效地打击犯罪。

积极推进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和量刑建议制度，列席了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对发改局原领导腐败串案提出了适用法律和量刑建议。对判三缓五的王某某行贿案提请抗诉，经市检察院支持抗诉后，被告人王某某被改判为五年有期徒刑。通过抗诉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对审判活动的监督，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社会的公平正义。

-5进一步完善涉检信访的预警机制、处置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始终把解决涉检上访问题作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2009年共受理控告举报7件7人，

初查1件1人；受理刑事申诉案件1件1人，办结1件1人。切实做好矛盾纠纷的调处和排查疏导，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定因素，搞好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现了两年来涉检案件“零上访”。

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继续加大财力和人力投入，组织干警对各乡镇扶贫等专项资金的运行开展预防调研，就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县委、政府提出检察建议。在县检察院的建议下，县委、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成立检查小组，先后4次对专项资金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了扶贫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维护了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

进一步做好扶贫挂钩联系工作，切实为挂钩点群众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开展党员结对帮扶、领导干部结对帮扶工作，协调18万元解决了干海子村委会房屋修建的资金缺口，改善了村委会办公条件。

五、强化自身执法监督，保证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认真落实人大的各项决议，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将开展工作情况以检察简报等形式主动向政协汇报反映。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7努力先后解决了6名正科、6名副科的职级待遇，大大提高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大力推进人员招录工作，检察干警从2007年的23人扩充至现在的33人，队伍不断壮大；选派干警到先进院学习、考察，让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拓展视野，更新观念。大力支持干警参加司法考试及专升本学历教育，2009年共有3名干警完成专升本学历教育，1名干警完成硕士研究生教育，队伍综合素质得到大幅提高；先后有10名干警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检察官“断

档”问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经常性的检察职业道德和检察纪律教育，增强干警遵章守纪意识，2009年未发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通过一年来全院干警的不懈努力，在2009年全市检察机关绩效考评中，宁蒗县检察院综合评分跃居全市第二，被市院党组向省院推荐为全省优秀基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被推荐记集体二等功，1名干警被推荐记二等功，3名干警荣记三等功，3个科室、43人次先后获得县委表彰。

七、强化检务保障，保证检察工作与时俱进

2010年的主要工作

2010年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县委十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进步，为宁蒗经济社会发展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检察工作。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坚持把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实践，准确把握检察工作规律，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实现检察工作新发展。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科学发展，坚持检察工作的人民性，使检察工作更加符合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保障民生。

二是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宁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加强对职务犯罪的法律监督，突出查办重大

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中破坏经济发展的职务犯罪。自觉服务农村改革发展，坚持司法护农，开展检务进村，加大对涉农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正确处理农村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立足检察职能，对全县重大建设项目进行跟踪服务。

宝安区检察院工作报告查询篇五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一年来，我始终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切实加强自己的品德修养和党性锻炼，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自觉学习党的xx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参加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在检察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检察官的职业道德，要求干警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干警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时时刻刻用共产党员的标准规范自己的言行。

并结合当前在检察系统开展的“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活动，加强学习，牢固树立了公正执法，文明办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努力学习政治理论的同时，我也紧抓业务理论学习，结合读检科工作实际需要，我学习了及高检院、高法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案例及相关司法解释，在学习中我注意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践的`优良学风，注意理论学习着眼于解决现实问题，注意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联系所学理论，尽量避免失误。在学习理论的同时，我也注意从实践中学习，向身边的每一个人学习，从身边每一件事中学习。一年里，领导和同志们教了我很多做人做事的道理，学到了很多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

二、清廉从检，搞好党风廉政建设

我深刻地体会到，检察官肩负着法律监督职责，又处在反腐

倡廉的第一线，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尤为重要。一年来，我认真履行与院里签订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切实加强自身的廉洁自律意识和纪律作风建设，并且自己做出表率，在办案和履行职责中，能认真按照廉政责任状的要求，遵守检察人员办案纪律及政法委的有关禁令，自觉抑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侵袭，不办人情案，不接受案件当事人的吃请和礼品，做到公正执法，一身正气，维护了法律的尊严。教育干警自觉地用党纪法规严格要求和规范自己、制约自己，使自己的言行与有关廉政准则的要求相符，与所从事的事业要求相符，以提高干警的廉政意识。

三、尽心尽责、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好各项业务工作

在工作中，我按照院里检察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工作思路，找准自己位置，当好科长的助手和参谋。协助科长抓好科内的各项检察工作。只要院党组决定的事就要坚决执行，做到令行禁止，时时处处牢记自己是一名人民的检察官，带头遵守院里的各项规章制度，发挥表率作用，并教育全科同志增强集体荣誉感，使全科同志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院党组保持一致。使全科在科长的领导下拧成一股绳，形成合力。工作中，身先士卒，率先垂范，识大体，顾大局，出满勤，干满点，和同志们一道加班加点从没有怨言。办案中，始终坚持依法办案，认真执行各项办案规定，及时发放两个须知。

在协助科长完成科内工作的同时，积极查找案源，努力办案。对调查的每一件线索都做到认真负责，渎检工作干扰大，阻力大，风险大，不同于反贪。春节刚过，我就和科里的同志们一起排查案件线索，投入了紧张的工作中。在调查某房管局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的线索时，为了不给发案单位造成影响，我们利用周六、周日的公休日在档案室查阅了近1000份房屋档案，而后，又查询了银行、拆迁办等相关单位的档案，经过大家的努力，最后一举立案1件3人，取得了开门红，受到了市院的表扬。截至目前，我科已立案2件5人，已经提前完成了全年的办案指标。

总的来说，一年来我问心无愧。因为我觉得自己过的很充实，我做了自己该做的事。但这只是自己的开头，以后的路将会更长、更艰巨。不管以后遇到什么困难，我都会努力克服，并继续发扬吃苦耐劳的精神，为检察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为天津大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宝安区检察院工作报告查询篇六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xx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及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切实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自身监督和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依法履行捕诉职责。全市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2066人，同比上升3.04%；提起公诉4514人，同比上升1.07%。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危害社会稳定和破坏生态文明建设的刑事犯罪，批准逮捕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55人，提起公诉61人；批准逮捕“两抢一盗”犯罪嫌疑人634人，提起公诉767人；批准逮捕“黄赌毒”犯罪嫌疑人433人，提起公诉731人；批准逮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109人，提起公诉233人；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嫌疑人51人，提起公诉126人。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较轻或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不批准逮捕156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不起诉278人；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41人，不起诉16人，封存犯罪记录388件。

注重矛盾纠纷化解。加强对不批捕、不起诉、不抗诉等重点环节的释法说理，阐明作出决定的必要事实和法律依据，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深化刑事和解、检调对接工作，办理当事人刑事和解案件114件。稳步实施检察环节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加大依法受理、纠错、赔偿、救助力度，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634件。其中，立案复查刑事申诉案件29件，审结2件，息诉26件，对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37万元；受理审查民事行政申诉案件43件，提出抗诉3件，调处息诉25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年度优秀民事行政申诉调处案件1件。

自觉延伸服务触角。积极投入“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重点工作，深入定点联系村285人次，为村民解决困难办理实事28件次，办理相关案件12件。进一步强化司法规范和便民服务，全力推进案件集中管理，案件从审查受理到案卷归档，实现网上操作和信息公开。全市已成立案管机构6个，配备案管人员29名，建成案管大厅6个。加强派驻基层检察室建设，全市挂牌运行的10个基层检察室，及时发现并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23起，提供法律政策咨询1376人次，立案侦查农村基层干部套取、侵吞、挪用强农惠民资金案件9件，涉案金额达80余万元。

严肃查处贪污贿赂犯罪。全市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120件169人，同比分别增长69.01%、40.83%。其中，受贿案件51件65人，贪污案件26件51人，挪用公款案件13件14人，行贿案件30件39人。坚决查办大案要案，共立案查处五万元以上案件112件159人，占比分别为93.33%、94.08%；科局级以上干部案件32件42人（内含县处级干部14件14人），占比分别为26.67%、24.85%。加大窝串案查处力度，查办了水利、医疗、招投标等领域系统案件64件82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0xx余万元。

严厉打击渎职侵权犯罪。全市共立案查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34件34人，涉及12个行业和部门。其中，重特大案件21件，占比为61.75%；科局级以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人，占比

为55.88%。全市检察机关以市人大专题审议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工作为契机，突出办案重点，依法推进渎职侵权案件查处力度。支持强农惠农，扎实开展专项活动，查办涉农专项资金领域渎职侵权犯罪9人；关注民生民利，坚决惩处严重损害群众权益行为，查办征地拆迁领域渎职侵权犯罪12人；重视安全生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查办重特大安全事故背后的渎职侵权犯罪4人。

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认真贯彻落实关于预防职务犯罪出生产力的讲话精神，不断创新预防工作内容和载体。组织参加全省“百场领导干部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和“千场预防职务犯罪宣讲进乡村”活动，市县两级院检察长带头，开展预防宣讲近200场，受教育人员达13000余人次。推行侦防一体化工作机制，提前介入重大、典型职务犯罪案件16件，开展同步预防。注重预防调查分析，结合办案，开展预防调查21次，撰写犯罪剖析材料23篇，发送检察建议16份，推动案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坚持职务犯罪预防年度报告制度，切实提升案件分析和对策建议质量，市检察院年度报告被高检院评为全国十佳报告。

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强化逮捕、起诉环节的监督。对不构成罪或证据不足的案件，依法不批准逮捕141人，不起诉75人；对应当逮捕、起诉而未提请逮捕、未移送起诉的，依法追加逮捕11人，追加起诉69人；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139人，报请省检察院批准延长16人。突出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侦查机关立案37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侦查机关撤案38件。其中，监督立案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7人。对重大复杂案件坚持派员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共参与重大案件讨论93件次，参与现场勘查38件次。

强化审判活动监督。依法开展刑事审判监督，加大刑事抗诉力度，按照二审程序提出抗诉16件，改判或发回重审6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5件，全部获得改判。依法开展民事

行政审判监督，切实提高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审查质量，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提请省检察院抗诉1件，提出抗诉3件，发再审检察建议6件，法院再审后改变原裁判6件；营造诚信诉讼环境，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初查虚假诉讼线索22件，审查后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13人，7名犯罪嫌疑人获刑事判决，2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年度精品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依法督促纠正刑罚执行变更不当27人。其中，通过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活动一项，共审查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等三类罪犯68人，依法督促收监执行7人，占比为25.93%。强化办案意识，查办监管场所玩忽职守犯罪案件1件，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线索7件，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党纪政纪处理6人。强化监管活动监督，共向监管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103份；办理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105件，建议变更强制措施86件，有效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坚持政治立检，转变队伍思想作风。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在市委督导组的精心指导和帮助下，紧紧围绕“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突出查找“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先后组织各类专题学习和座谈18次，开展机关内部谈话谈心200余人次，发出书面征求意见函922份，共征得意见301条，查摆班子20个方面的问题和不足，班子成员相互提出批评意见171条。通过整改，共缩减各类会议58%，减少机关发文37%，压缩三公经费31.3%，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结合、有创新、有落实，做到不虚、不空、不偏，取得实效。

坚持素质强检，提升队伍能力水平。大力推进全员培训，按照因岗施教的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业务培训课程设置，突出检察实务技能和司法办案规范两个重点，辅以心理健康、人文素养、领导艺术等综合内容，共组织参加全国性培训24期25人次、省级培训12期111人次、市级培训14期463人次。

深入开展岗位练兵，进一步提升队伍工作规范和专业技能。在各类评比中，涌现出“公诉审查报告制作全省十佳”、“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标兵”、“电子数据取证业务能手”、“司法警察训练标兵”等一批业务能手；侦监部门的审查逮捕意见书规范化制作、民行部门的焦点案件讨论制度，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岗位技能训练优秀品牌。全面加强人才培养，坚持立足基层的选人用人导向，通过公开选调，4名干部被遴选到市检察院工作；继续落实干部上挂下派制度，市县两级院10名干部参加互挂锻炼。

坚持文化育检，展现队伍精神风貌。大力开展检察文化建设，发挥检察文化凝心聚力作用。加强院史荣誉室、图书阅览室、廉政教育中心等设施的建设，为检察文化活动提供良好的场所。丰富文化载体，将主题与形式相结合，成立案件研讨、阅读写作等兴趣小组，丰富广大干警工余时间的各类文化活动，从而达到既陶冶了个人情操，又提升了团队精神的目的。发挥文化塑造功能，积极开展“寻找最美检察官”、“法眼文心”征文等活动，全年被录用省级以上信息稿件39篇、宣传稿件176篇、理论文章65篇。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会的监督，认真贯彻市人大及其会的决议，积极参与配合市人大组织的各项专题调研检查，认真办理代表的议案和建议；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市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15件拟撤案和不起诉职务犯罪案件均进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

20xx年，全市检察机关共获得市级以上荣誉233项。其中，国家级荣誉4项，省级荣誉98项。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和上级检察院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会有力监督的结果，也是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

宝安区检察院工作报告查询篇七

我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xx大、xx届四中、全会和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题，大力加强检察队伍执法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和科学化管理，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检察工作水平，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被省委、省政府评为__年度全省文明单位。

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1、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我院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继续坚持“严打”方针，切实履行批捕、公诉等职责，集中力量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把打击重点指向抢劫、杀人等暴力犯罪，黑恶势力及有组织犯罪，两抢一盗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以及毒品犯罪、跨区域犯罪。全年共受理侦查机关移送审查批捕案件8__14__，批准逮捕8__13__(其中追捕__1__)，决定逮捕__，批网-找捕准确率100;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0__16__，经审查起诉9__14__，不诉__，移送市院审查起诉的重特大案件__，退回补充侦查案件__，起诉准确率100，所办案件都在法定期限内审结。在审查批捕、起诉中，加强了同公安侦查部门和审判机关的横向联系。一年来，共提前介入重大案件1__，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提供法庭证据通知书”17份，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从而提高了起诉案件的质量;主动与审判机关协调，实行普通程序简易审1__，极大地节约了庭审时间，提高了办案效率。

2、认真抓好控告申诉工作。我院始终把控告申诉工作作为“窗口”工作来抓，对待群众信访和上级有关部门转办的各类举报线索，坚持做到依法办理，及时分流，加强督办，

严格按照首办责任制要求处理和答复，坚持和完善检察长接待日制度，严格审查刑事申诉和刑事赔偿案件，积极做好社会矛盾的化解工作。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__10__人次，其中属于本院管辖的5__6__，全部进行了初查，非本院管辖的2__3__来信来访，移送其他机关1__，直接受理__，其余的当场作出了答复，答复率达到了100，做到了件件有回音；检察长接待日接待群众来访2__6__，其中接待群众集体上访__3__，批办来访2__。对群众涉检上访问题坚持“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要求，做到全部有理的，全部解决；部分有理的，部分解决；无理上访的，有情解决。坚持公正公平执法，进一步做好涉检涉诉上访工作，坚决杜绝了涉检上访不复访。

3、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我院紧密围绕“创平安单位，建平__城”的要求，切实搞好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对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不稳定因素的地方和部门，积极组织干警参与转化、消除、整治工作，及时派员参加综治工作。如今年5月28日__乡__村因山林纠纷发生群体性冲突时，接到通知后，我院迅速组织干警赶到现场参与了调解工作。6月底开展了为期一周的举报宣传周活动，利用上街定点、到乡村流动、召开座谈会、张贴散发传单、讲课等形式宣传法律。“12·4”举办了以“弘扬宪法精神，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的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共散发宣传资料90__份，接受群众咨询40__次，接受各类案件线索34条，取得了较好的法制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1、突出办案重点，加大查办大要案件力度。我院不断加大查办职务犯罪的工作力度，集中力量突出查办大案要案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重点查处了一批“穷庙富方丈”的企业蛀虫和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官等贪污受贿案件。共受理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挪用公款

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举报件6____，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____，其中要案2件2人、大案2件2人，已作有罪判决____。立案侦破了一起典型的“穷庙富方丈”的案件——__厂钟__、黄__(副县级)等人贪污、受贿案，法院一审判决钟__、黄__贪污、受贿罪，分别获刑12年零__月、6年，立案查处了李__等村官贪污案2件，李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立案侦查渎职犯罪案件____，犯罪嫌疑人王__因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通过以上案件的侦破，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0____万元，达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使广大群众大大坚信了党和政府反腐的决心，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

2、抓好治本，进一步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我院把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作为指导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积极探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程序和方法，从源头上不断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巩固和发展反腐败的成果。一是狠抓了系统预防工作。与交通、粮食、林业主管部门建立了系统预防职务犯罪联系协调制度，共同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二是突出了个案预防。通过查处案件，认真研究分析发案单位存在的问题，找出发案的规律，有针对性地提出检察建议9份，建议发案单位制定防范措施。